附件1

浙江农林大学校内餐厨垃圾回收处理服务项目

询价需求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7]351号文件要求，按杭州市临安区 “五水共治”总体要求，做好餐厨垃圾集中综合处置，意义重大。

**一、项目名称**

浙江农林大学校内餐厨垃圾回收处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要求**

**▲1.供货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服务范围**：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和衣锦校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包括东湖食堂(教工餐厅)、集贤食堂、西径食堂、联建食堂、衣锦食堂、筑境教工餐厅、学术交流中心、接待餐厅、1958西餐厅等区域。

**2.服务内容**

2.1 对浙江农林大学校内的餐厨垃圾实施收集、运输服务，并利用中标方的设施进行处理。

2.2 合同期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按中标点进行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2.3 合同期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服务不设保底量，按实际做好收集、运输及处理服务。

**3.人员、车辆要求**

3.1 中标人须投入自有餐厨垃圾清运车。清运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上岗。

3.2 必须设有专职人员服务。

**4.工作要求**

4.1谨慎驾驶，严防事故。进入采购人所在学校时必须要遵守学校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2 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清运固定存储点的全部餐厨垃圾，于下午13:00-14:30清运完毕)**。节假日保持正常作业。

4.3 减少影响。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从业人员在收集、运输餐厨垃圾中，应当维护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收集、运输作业区环境整洁，减少对产生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4.4 全程车辆做好防护，禁止抛洒滴漏污染路面，事后做好车辆清洗维护。

**5.价格要求**

5.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所有服务按单桶进行报价，每桶规格按240L计，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本项目实施单桶包干制，即每桶的费用包括了回收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保险费、运输费、专用工具、税费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6.其他相关要求**

6.1 采购人对投标人工作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投标人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6.2 投标单位在整个收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操作，文明操作，对作业中发生的事故负全部责任，收运中不得损坏和拿走采购人的其他非处置物资，场地要清理干净。若有非处置物资被拿走或损坏须照价赔偿。

6.3 加强合作，积极配合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检查，自觉接受采购人的需求。

6.4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5投标单位在取得收运及处理服务资格后必须接受浙江农林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与招标部的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